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038 的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李焕基；

电话：0755-88608077；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1、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注册号:	440300201923268
商事主体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11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26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p>一般经营项目:</p>	<p>建筑装饰材料、防腐防火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缆、光缆经营；光纤销售；光缆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p>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模板脚手架施工、物业修缮、病虫害防治服务、树木修剪及清运、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施工劳务、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1.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1.3、自拟声明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FTZXCG-2025-00038、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在此声明：

1. 非联合体投标；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要求，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处于红色警示且警示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0日

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FTZXCG-2025-00038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郑庆中	440582198208296112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李焕基	44050619920316141X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王作城	440104197109282211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黄亮杰	450102197509301011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李焕基	44050619920316141X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主要技术人员	马阳平	440582199506025817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主要技术人员	郑仕彬	440582199408236119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主要技术人员	郑伟中	440582198012206138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主要技术人员	郑庆中	440582198208296112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主要技术人员	付广良	411421198509281616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主要技术人员	郑燕珍	440582198910016141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主要技术人员	张应伟	440582198011114573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限公司	限公司
13	主要技术人员	刘德怀	432503197003132595	标杆（深圳）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标杆（深圳）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4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李焕基	44050619920316141X	标杆（深圳）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标杆（深圳）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郑庆中，股份占比：95% 郑意卿，股份占比：5%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郑庆中	3905.4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郑意卿	205.5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8751.869991万元，资产总额为3232.4471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5.3、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6、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382

企业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2月08日 至 2026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7、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6596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有效期: 至 2026年12月13日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1.8、相关的信用截图

1.8.1、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庆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2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2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8.2、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ackground-color: #e0f0e0;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 0;">本次查询的企业：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07日 16时45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8.3、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1.9、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查询供应商注册进度/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公司全称（中文）：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9937

(输入一项即可查询)

查询

清空条件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注册成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公司全称（中文）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供应商等级	A级
是否履约评价差	否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负责政府采购的人员姓名	李焕基
联系电话	

【办事统计】：2021年，申请人数862人，注册成功751人，审核中111人。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87.12%。
上个自然月，申请人数622人，注册成功554人，审核中68人。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89.07%。
(网上办结率计算公式：注册成功人数/申请人数)

1.10、开户许可证

<h1>开户许可证</h1>	
核准号: J5840172864301	编号: 5840-02369953
经审核, <u>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郑庆中</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u>
账 号 <u>44250100010000000852</u>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8月04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

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8751.869991万元，资产总额为3232.4471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3、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标段：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
 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临时围挡费		项			5644.8
1.1	011710B001002	围挡	1. 水马围挡, 高度2m 以内; 2. 考虑摊销	m	60	94.08	5644.8
1.1.1	120008-21 换	PVC 围挡H (m) H=2.50 ^ (PVC 围挡使用工期为6 个月以内: 材料*0.35)		m	60	94.08	5644.8
2		脚手架费		项			107736.8
2.1	011701001002	综合脚手架	1. 外墙综合脚手架 (双排脚手架); 2. 含挡脚板、脚手板、挂目网网, 搭设高度48m; 3. 高度60m 以内; 4. 含施工过程中维护; 5. 含搭设和拆除;	m2	2457.5	43.84	107736.8
2.1.1	010007-2	扣件式钢管双排脚手架 搭拆 搭设高度H(m) 24<H≤50		100m2	24.575	3834.56	94252.8
2.1.2	010007-8	扣件式钢管双排脚手架 使用 搭设高度H(m) 24<H≤50		100m2·10天(有效使用天数)	73.725	182.86	13484
本页小计							113381.6
合 计							113381.6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2、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田明幼儿园	玉塘田明幼儿园2022年幼儿园环境改善项目	2022. 7. 23	2022. 8. 25	已完工	/	/
2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外墙工程	2022. 7. 21	2022. 8. 23	已完工	胡老师	0755-84505903
3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构筑物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2020. 4. 29	2020. 6. 30	已完工	杨志勇	0755-36690695
4	深圳市光明区大第幼儿园	深圳市光明区大第幼儿园2022年环境改造工程	2022. 6. 13	2022. 8. 21	已完工	黎园长	0755-23420822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1、玉塘田明幼儿园 2022 年幼儿园环境改善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29001001

标段名称: 玉塘田明幼儿园2022年幼儿园环境改善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田明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7.097324万元

中标工期: 25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斌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0



查验码: 507914694959604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玉塘田明幼儿园 2022 年幼儿园环境改善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明街九巷 18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田明幼儿园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田明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斌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32007200801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塘田明幼儿园 2022 年幼儿园环境改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明街九巷 18 号

工程内容：外墙翻新、更换外立面铝合金窗、大门前厅改造、教室天棚改造、功能室及辅助用房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层 / 幢：_____ / _____

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_____ 100%财政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外墙翻新、更换外立面铝合金窗、大门前厅改造、教室天棚改造、功能室及辅助用房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零玖佰柒拾叁元贰角肆分（¥ 1170973.24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

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田明幼儿园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田明幼儿园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源区贝街道爱国路
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608077

传 真：0755-88608077

邮 箱:

邮 箱:15876176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30 6659 6013 0009 8733 5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0852

邮 政 编 码:

邮政编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玉塘田明幼儿园2022年幼儿园环境改善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田明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塘田明幼儿园2022年幼儿园环境改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田明幼儿园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170973.2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田明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244068832
设计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A244045602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93390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钟晓慧
副组长	罗景记 菊丹
组员	王文武 林世行 官君煜 董晓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文武	林世行、董晓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装饰部分	合格	共 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安装部分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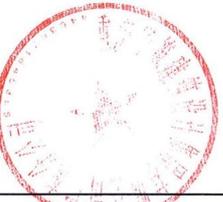
76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评定，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田明幼儿园	评价时间	2022年8月21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斌, 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工程名称	玉塘田明幼儿园2022年幼儿园环境改善项目	承包范围	外墙翻新、更换外立面铝合金窗、大门前厅改造、教室天棚改造、功能室及辅助用房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1170973.24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	2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实际工期	25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17
协调配合与服务					19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外墙工程



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CLG202200001)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的委托，就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外墙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CLG202200001）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外墙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肆分(¥199678.94元)
中标金额（元）	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柒佰玖拾元肆角陆分(¥198790.46元)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

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

联系人：胡老师，联系电话：0755-84505903

中标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阳平，联系电话：18814111852

代理机构：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艳君，联系电话：0755-28996869

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2日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

网址：<http://www.zcszb.cn/>

服务热线：0755-28996869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龙岗段）4001号万汇大厦 9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外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

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D56683H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下水径秀丽山庄四巷一栋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内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_____

1.3 工程范围： (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5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肆分（¥：199678.94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肆分（¥：199678.94元）元。最终以第三方结算报告的价格为准。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

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胡建强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84505903。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马阳平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现场管理。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8875921851。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开工前7日。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 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 项告知乙方。

7.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7.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 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 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 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 体；(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 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7.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 蔽工程验 收、竣工验收。

7.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八条 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 规程、防 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 体和承重 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 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 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 活动并采 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 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 损害的， 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 担修理和损失赔偿 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 生产责任 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 照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否则应承担未履行 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 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9.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 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报 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 协商确定。

9.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 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工程变更的价款， 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 按照增加工 程造价的 90%支付。 工程变更的价款， 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 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 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 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 表》 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 设备。

乙方供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限定品牌	施工方法
1	外墙漆	立邦梦幻千色	高空作业人工涂刷
2	防水	黑豹 雨虹	高空作业人工涂刷JS防水层5厚
3	外墙腻子灰	丽邦 皇冠	高空作业人工刮腻子

10.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

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0.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0.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质量标准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工程完工经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龙岗区造价站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14.2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_%，且超过_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6.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甲方联系人为：胡建强 联系电话为：0755 84505903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第一幼儿园

乙方联系人为：马阳平 联系电话为：18875921851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 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 达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 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伍 份， 其中甲方执叁 份， 乙方执贰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德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庆中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3、厂区构筑物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厂区构筑物更新改造工程合同》

XR-2019-1101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构筑物更新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XR-2019-1101

甲方：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厂区构筑物更新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沿河路 28 号

法人代表：段江河

电话：0755-36690695

传真：0755-36690695

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经工大厦 1713 室

-2

法人代表：郑庆中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0755-88608077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厂区构筑物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厂区构筑物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

1.3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第二条 工程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要求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含税）	合价 （含税）	
1	办公区、宿舍区内墙面批刮刷漆	1.立邦内墙腻子粉批刮两遍。2.砂纸打磨平整。3.立邦内墙环保漆涂刷两遍。	m ²	1440	36.05	51912.00	1.党群活动室 150 m ² 。 2.会议室 85 m ² 。 3.办公楼走廊天花板 530 m ² 。 4.办公楼 203/205/206/207 房 125 m ² 。 5.楼梯 380 m ² 。 6.宿舍 212、304/305 房 80 m ² 。 7.员工餐厅 30 m ² 。 8.运营值班室 60 m ² 。
2	宿舍区走廊、阳台内立面批刮刷漆	1.铲除原有墙面脱落灰体。 2.立邦外墙腻子粉批刮三遍。 3.砂纸打磨平整。 4.立邦外墙漆涂刷两遍，	m ²	250	36.05	9012.50	1.宿舍走廊 120 m ² 。 2.宿舍阳台 130 m ² 。
3	办公区、宿舍区消防管道、消防水箱油漆翻新	1.打磨除锈。 2.立邦水性红色防锈漆涂刷两遍。	m ²	182	36.05	6561.10	1.办公楼、宿舍楼消防管道、消防水箱 182 m ² 。

4	办公区外墙立面墙面批刮刷漆	1.铲除原有裂缝灰体,采用立邦外墙腻子粉进行找平修补。 2.涂刷立邦外墙面粉(白色)两遍。 2.墙面整体应用长毛滚筒涂刷,窗边用小毛刷涂刷。	m ²	850	66.95	56907.50	办公区外墙立面墙面 850 m ²
5	宿舍区外墙立面墙面批刮刷漆	1.原有墙面裂缝处铲除,网格带修补缝口,立邦外墙腻子粉进行找平。 2.立邦外墙腻子粉批刮两遍。 3.砂纸打磨平整。 4.立邦外墙漆涂刷两遍。	项	1	66950.00	66950.00	宿舍楼朝向办公楼的整个墙面。
6	高纤滤池、脱水机房墙面批刮刷漆	1.原有墙面裂缝处铲除,网格带修补缝口,立邦外墙腻子粉进行找平。 2.立邦外墙腻子粉批刮两遍。 3.砂纸打磨平整。 4.立邦外墙漆涂刷两遍。	m ²	2000	36.05	72100.00	1.高纤滤池 450 m ² 。 2.脱水机房 1550 m ² 。
7	高纤滤池区域地板凿除、粘贴	1.人工凿除原有地面砂浆层。 2.水泥施工铺贴地板,垫层水泥沙混合	m ²	245	242.05	59302.25	高纤滤池区域地板砖 245 m ²
8	办公区、宿舍区洗手间铝合金扣板	1.规格 300×300 铝扣板。 2.品牌为益佰分。	m ²	75	236.90	17767.50	1.办公楼洗手间 45 m ² 。 2.宿舍洗手间 30 m ² 。
9	宿舍区洗手间铝合金门	钢化磨砂玻璃	套	6	824.00	4944.00	

10	办公区洗手间木质门	实木复合门	套	2	1236.00	2472.00	办公楼2间洗手间。
11	办公室窗户批刮刷漆,办公室空调放置区做防水	1. 窗户批刮要求等同室内墙面。 2. 空调放置区墙面裂缝处防水粉找平。 3. 立邦防水胶涂刷两遍。	间	14	360.50	5047.00	
12	活动室改造	1. 内部装饰装修。 2. 爱普生投影设备(含幕布)。 3. 12人会议桌(含会议椅)。 4. 格力3匹柜式空调2台。 5. 定制书架、窗帘。	项	1	49440.00	49440.00	
13	运营值班室隔音墙	1.6+6中空玻璃。 2. 铝合金框架结构。	m ²	36	824.00	29664.00	
合计(含9%税)为: <u>432079.85</u> 元, 人民币大写: <u>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玖元捌角伍分</u>							
<p>1. 以上价格包含中国大陆地区装卸费、运输费、运保费、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绿地和路面的开挖回填及恢复费、税费(含税)等一切费用。</p> <p>2. 工程施工中需使用到的涂料要求全部为立邦牌环保涂料, 内墙使用立邦内墙专用腻子粉和墙面漆, 外墙使用立邦外墙专用腻子粉和墙面漆, 消防管道和消防水箱使用立邦水性防锈金属漆。</p>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 432079.85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玖元捌角伍分)。该合同总价为包干价, 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费用。

3.1.1 合同签订生效, 乙方主要材料进场后, 甲方支付30%材料款作为进度款。

3.1.2 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验收单、支付申请及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按甲方正常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留作质保金。

3.1.3 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甲方正常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尾款。

3.2 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费用，甲方按照上述付款方式将款项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852

3.3 施工期间费用：甲方免费提供水电道三通、场地进行统一安排；施工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施工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具有本工程施工相关资质，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施工前安排并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施工，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应按照甲方《技术标准及要求》对建筑物室内外墙面、管道破损部分进行粉刷翻新（包括但不限于）：抹灰层拆除，刮防水腻子，油漆翻新等。

4.3 乙方应在完成施工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料进行集中收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

4.4 工程施工中使用到的涂料要求全部为立邦牌环保涂料。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本项目询价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5.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11)标准规定验收。

5.4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合格标准，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施工完成后，并协助甲方组织验收确认。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的责任

6.1.1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注意事项。

6.1.2 甲方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协调处理施工现场。

6.1.3 甲方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代表需在回执上签字确认。

6.1.4 甲方及时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如有)。

6.1.5 甲方监督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如查乙方有三次安全违规或一次较严重治安事件或一次火险事故，甲方

可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并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1.6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支付价款，负责组织验收。

6.2 乙方的责任

6.2.1 乙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熟悉现场，根据有关技术及安全规程要求编制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须明确开、竣工及验收时间），提供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资质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6.2.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6.2.3 乙方应按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乙方应组织好施工现场的管理，保证施工现场地面、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安全，确保工厂生产（生活）秩序的正常。

6.2.4 乙方应在施工地段设置警示标志，施工分段作业，不得因施工作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

6.2.5 脚手架搭设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要求及规范要求搭设（包括拆除），作业面下方及四周应设安全网，架上作业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在施工时应注意防火，施工现场按防火规范要求执行。

6.2.6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整个施工阶段，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文明施工。

6.2.7 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若对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须及时处理恢复原状。若无法恢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赔偿的经济损失的额度按受损失的设施或零部件的市场价及安装价格之和计算。设施恢复期限及赔偿期限从事发之日起计3日内完

成。

6.2.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工程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质保期

7.1 本工程质量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费用及相应责任。

7.2 质保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维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3 日内开始实施维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当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 5 日后，乙方拒不到场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约定的质保期到期后，且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和义务的，由甲方盖章确认后，退还乙方质保金余额，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八条 安全责任

8.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具备从事各项工作的资质，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8.3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使人员熟悉作业场所的危险源和安全作业要求，杜绝违章作业。

8.4 乙方负责制定和执行生产现场安全运行防护措施，落实安全责任人，确保正常生产。

8.5 安全运行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准备。

8.6 乙方因施工侵犯他人财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9.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乙方完成工程施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拖延一周按应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自甲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

10.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现场进行施工，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期限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0.4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5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需解除合同，

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

10.6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累计三次拒绝履行或
不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采取协
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任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仲裁委员会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应继续
履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43207.99 元，合同
期内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催款之
日起 5 日后，乙方仍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
约金。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
补足履约保证金。

12.2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
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可抗力除外），本合同解除，履约保
证金不予退还，并且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工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
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
采用书面形式。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3.3.1 本合同质保期满后，且甲乙双方均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毕；

13.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3.3.3 本合同被单方面解除。

第十四条 其它特别约定条款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附件：

附件 1：《合同支付申请表》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安全告知书》

甲方：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执行部门合同承办人：



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更新改造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厂区构筑物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
乙方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R-2019-1101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6日	合同金额	432079.85元
竣工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项目概况	根据合同要求对厂区规划区域建筑物室内外墙粉刷翻新、防水、管道刷漆、扣板安装、地板粘贴、石板材粘贴、隔音墙安装、门窗安装、活动室改造等工作。		
验收内容	1、按合同要求进行供货,货物数量及质量合格,并于合同要求期限内完成。 2、外观符合要求,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验收结论	该单位已按合同规定完成施工,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项目验收意见			
乙方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2020.08.13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2020.8.13	甲方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2020.8.13	

4、深圳市光明区大第幼儿园 2022 年环境改造工程



高新深招通 第 22090 号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光明区大第幼儿园 2022 年环境改造工程（招标编号：GXZX-20220304GMGK）”，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委托金额	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贰角贰分（¥769,939.22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贰元肆角整（¥762,272.40 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大第幼儿园
完工期	36 天。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黎园长（0755-23420822）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谭嘉豪（18814111852）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谭 工（0755-23401810）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光明区大第幼儿园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光明区大第幼儿园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大第幼儿园 2022 年环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升凯路 88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大第幼儿园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大第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斌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32007200801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大第幼儿园 2022 年环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升凯路 88 号

工程内容：室内外改造提升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绘本区改造、楼梯绘本角、音体室改造、教研室改造、外立面翻新及水电安装改造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贰元肆角整（¥ 762272.4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大第幼儿园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升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420822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源区贝街道爱

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0755-88608077

邮箱：158761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852

邮政编码：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六、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09月13日至 2027年09月12日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09月13日至 2027年09月12日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09月13日至 2027年09月12日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有限公司	
4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026年03月01日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 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4Q01523R2M-1

- 颁证日期 2024-09-13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10-08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QMS覆盖范围 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 换证日期 2024-09-1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1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14

- 再认证次数 2



打印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作业场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华一号大楼4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qtctc.org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 化工类产品
 - 建材产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4924E00836R2M

颁证日期 2024-09-13

初次获证日期 2018-10-08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施工劳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换证日期 2024-09-13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12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14

再认证次数 2



打印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MXH87A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作业场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华一号大楼4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qtctc.org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 化工类产品
 - 建材产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诚认证
CTC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736R2M

兹证明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作业场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华一号大楼 4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施工劳务;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0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12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GUANGDONG QUALITY TESTING CTC CERTIFICATION CO., LTD.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中诚认证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4924S00736R2M

颁证日期 2024-09-13

初次获证日期 2018-10-08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施工劳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换证日期 2024-09-13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12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14

再认证次数 2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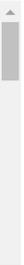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作业场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华一号大楼4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qtctc.org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 (牧) 渔；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 化工类产品
 - 建材产品



4、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023EC0800925R0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华路梅华 1 号大楼 401

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五星级

认证范围：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售后服务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0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01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03 月 02 日

换证日期：*****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要求之时，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范围、强制性认证要求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的持续有效以是否及时加贴监督审核标志为准。







总经理 **吴杰梅**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深南大道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103（振业大厦）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82833099 传真：0755-82839499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szcac.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标公众号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9023EC0800925R0

· 颁证日期 2023-03-0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3-02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7922-2011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售后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0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28

· 再认证次数 0



打印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9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葵园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华路梅华1号大楼4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90
- 有效期 2025-07-09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szccac.com>
- 地址 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深南大道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1103(振业大厦)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不动产服务
 - 科学研究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七、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优秀供应商	2023. 8	深圳市罗芳小学	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
2	优秀供应商	2023. 12. 31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心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3 年零星修缮项目
3	优秀供应商	2023. 12. 31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中医院委员会	深圳市中医院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
4	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组）	2023. 4. 11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5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2022. 12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儿童医院食堂（餐厅）改造工程项目
6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2022. 12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新秀小学 2022 年功能室、图书馆、厕所改造提升工程
7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2022. 12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罗湖区马古岭幼儿园 2022 年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以上承诺函）

深圳市（Shenzhen City），简称“深”，别称鹏城，广东省辖地级市、**副省级市**、**国家计划单列市**、**超大城市**，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经济特区，国家创新型城市，现代海洋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国性经济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对外开放门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1]^[346-347]。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口东岸，东临大亚湾和大鹏湾，西濒珠江口和伶仃洋，南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连，北部与东莞市、惠州市接壤^[191]。截至2024年末，全市辖9个区，总面积1997.47平方千米，常住人口1798.95万人^[378]。

深圳市有7000年人类活动史，1700年建城史^[326]，属于以丘陵为主，低山、丘陵、台地、阶地、平原相结合的综合地貌区^[323]。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324]。深圳市的前身是宝安县^[236]^[238]^[285]，明清时期主体部分属广州府新安县^[234-235]，建市前属**惠阳地区**^[239]。深圳之名始见史籍于明朝永乐八年（1410年）。1979年3月，改宝安县为深圳市，由广东省和惠阳地区双重领导，11月直属广东省领导。1980年8月26日，深圳市建立深圳经济特区^[290]^[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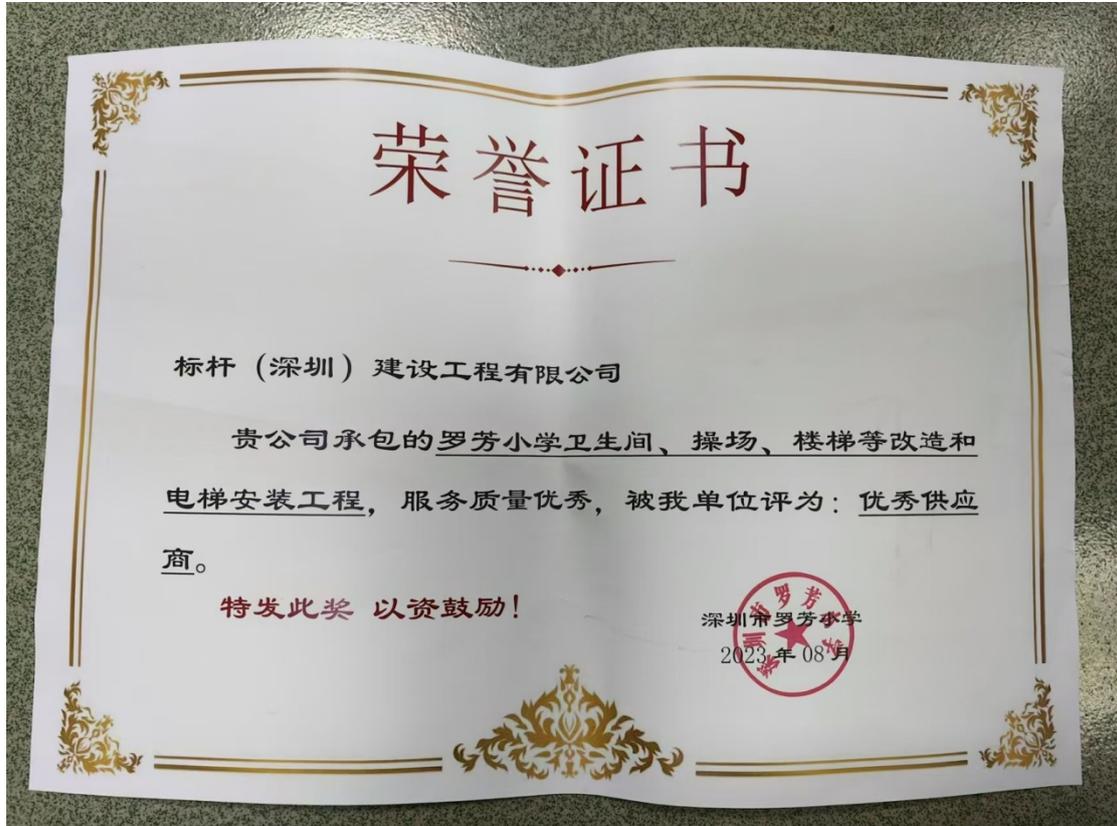
深圳市是广东省重点**侨乡**之一，重要**老革命根据地**之一，抗日战争时期**东江纵队**的发源地之一^[327-328]；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新兴移民城市，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深圳速度”，被誉为“中国硅谷”^[254]；还是**粤港澳大湾区**四大中心城市之一、**国家物流枢纽**、**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2]、**中国三大全国性金融中心**之一^[3]。

2024年，深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801.87亿元，比上年增长5.8%^[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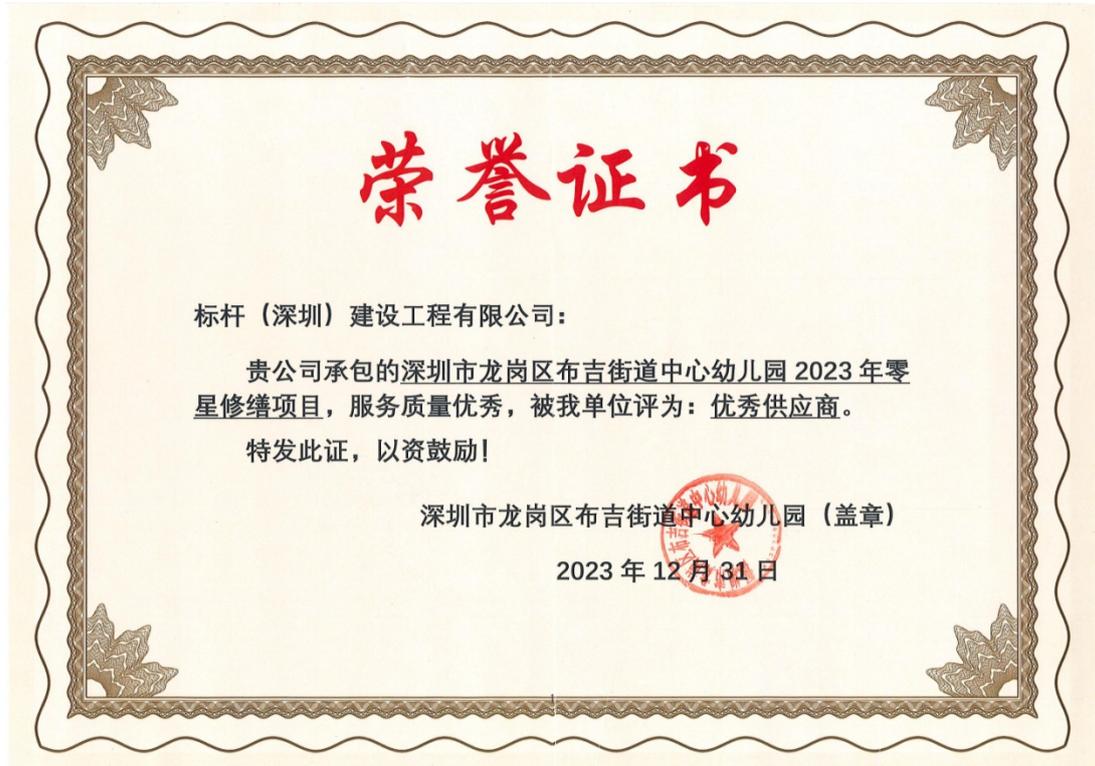


深圳市的概述图（1张）

1、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优秀供应商（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



2、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优秀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3 年零星修缮项目）



3、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优秀供应商（深圳市中医院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



首页 秒懂百科 特色百科 知识专题 加入百科 百科团队 权威合作 个人中心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在深圳市设立的领导机关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深圳市设立的领导机关。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有孟凡利、覃伟中、余新国、刘连生、程步一、王强、张玲（女）、陶永欣、杨芝春、陈清、郑红波、王守睿、张礼卫等13位同志。^[10] ^[12] ^[15-18] ^[23] ^[39]

其中，深圳市委书记为孟凡利同志，深圳市委副书记为覃伟中、余新国同志。^[6] ^[11] ^[17] ^[19-20] ^[40]

1979年1月，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员会创立，由张勋甫担任首位市委书记。^[45]

中共深圳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2月召开，会议决定，将七届市委候补委员李凤亮、杨欣斌、何建锋、沈丹四位同志依次递补为七届市委委员。^[46]

中文名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员会 ^[9]	书记	孟凡利 ^[2]
别名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委	副书记	覃伟中、余新国 ^[3-4] ^[19]

词条统计

浏览次数：632640次
编辑次数：52次历史版本
最近更新：zhangwei9338 (2025-02-27)

4、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组）



荣誉证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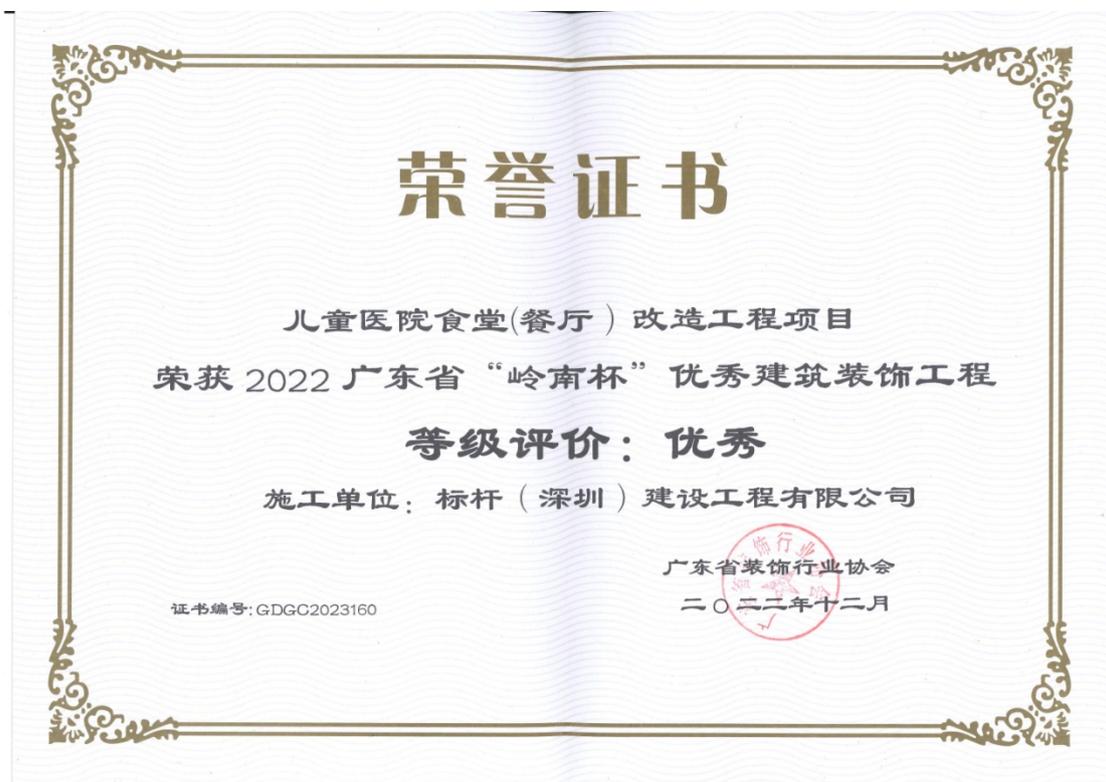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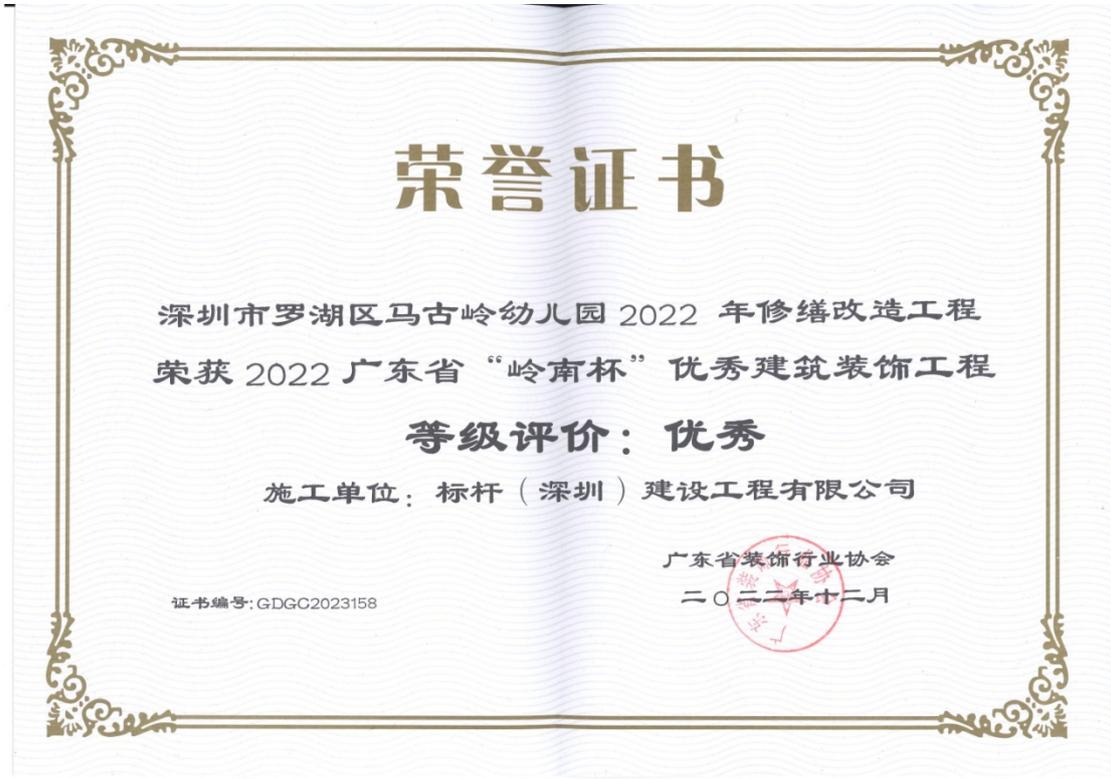
5、省级——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儿童医院食堂(餐厅)改造工程项目）



6、省级——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深圳市新秀小学 2022 年功能室、图书馆、厕所改造提升工程）



7、省级——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深圳市
罗湖区马古岭幼儿园 2022 年修缮改造工程）



8、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FTZXCG-2025-00038、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在此承诺：

以上提供的获奖奖项真实有效。

投标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0日